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方庄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 北京市文勇建业保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4. 17



方庄街道背街小巷保洁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方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京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三区二号楼

乙方：北京文勇建业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吕敬文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7号2幢1层107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方庄街道2024年背街小巷日常整治项目进行保洁、垃圾清运，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洁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规定范围内 100 条背街小巷，162110 平米，进行日常保洁作业。（保洁区域详见附件1背街小巷明细表）

第二条 保洁要求

1、日常道路保洁

每天早 6:00-12:00 和下午 13:00-19:00 为工作有效时段，12:00-13:00 为休息及乙方培训开会时段。其余时间为该清扫面积内的巡回保洁时间。进行维护保持阶段实行不间断的巡视检查。工作标准：道路保洁后达到基本无浮土，无垃圾，无烟头，无瓜果皮核，无砖头瓦块，无小广告，无污水，无白色垃圾，无结冰积雪，秋天做到无落叶，清扫完毕后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做到无垃圾和污物。

2、道路及设施保洁

每天 10:00-11:00 集中对责任区域内的沟渠、树坑、花池、绿地、雨水口街巷标志牌、交通指示牌、变电箱、邮箱、报亭公告栏等设施进行清理。做到上述工作范围和设

施干净整洁，无小广告。垃圾实行封闭式管理，定期清运，无暴露、满冒现象。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3、大风天气作业

根据大风特点及时调整工作顺序，乙方保洁员协同检查辖区内的不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相关科室。大风期间以捡拾白色垃圾、清理树挂、清理小广告为主。大风过后及时对辖区内的道路进行清扫恢复环境卫生面貌。同时随时听候甲方的通知协同甲方工作人员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共同保障辖区正常的生活秩序。

4、降水天气作业

如遇降水天气，保洁员要做好雨水口的污物清理工作以及雨水中白色垃圾的捡拾，保持雨水畅通，如遇下水道堵塞及时汇报协调解决。雨后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及落叶的清理工作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做到迅速恢复环境卫生原貌。发现树木倾斜及其他不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甲方工作人员消除安全隐患，共同保障正常的生活秩序。

5、秋季落叶清理

每天及时清理路面落叶，定点倾倒，做到日扫日清，不乱倒、不焚烧。

6、冬季扫雪铲冰作业

冬季降雪后，及时组织扫雪铲冰，白天降雪做到随降随扫，夜间降雪。做到无积雪、无结冰现象，清理的积雪集中堆放在树坑或抛洒到绿地内，对于没有树坑和绿地的街巷及时清扫或撒融雪剂，防止路面结冰摔伤行人，做好扫雪铲冰及市容面貌恢复工作。

7、重大节日和活动保障工作

遇到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领导视察和检查时随时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并配合完成甲方工作人员的其他保障工作。

8、要具备非法小广告新工艺作业设备，采用新工艺对非法小广告进行清除作业，避免使用涂料覆盖产生二次污染。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期限为一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管理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环境影响（如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被上级或有关行政机关批评、通报、处罚或被相关媒体、网络进行负面报道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月保洁服务酬金的 50%。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于 2 小时内处理完毕；逾期未整改的按每天每人每次 100 元标准扣除保洁服务酬金。

4.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的保洁作业质量。甲方如认为乙方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到满足甲方的要求。

4.4 甲方有义务积极采纳乙方在保洁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有关投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保洁工作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5.2 乙方制定该保洁卫生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条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贯彻实施。

5.3 接受甲方和背街小巷所属区域居民的监督。甲方管理人员对乙方工作提出异议而乙方认为不合理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

5.4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执行标准，遵照甲方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按照甲方要求人数提供保洁服务。

5.5 根据保洁工作量，乙方向甲方派驻保洁员（包含管理人员、轮换休假人员）。同时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353-2021、DB11/T 1375-2021、DB11/T 1849-2021）要求，人工清扫及人工保洁时长每日不低于 12 小时，相关作业标准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落实（见附件 2-4）。乙方应当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工作等方式，在遵守劳动法规的前提下，满足上述保洁服务时间要求。

5.6 乙方应与合同所涉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并保障其员工的福利待遇。乙方必须按照地方政府要求为员工办理所有证件。乙方员工服装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解决员工产生的各种纠纷问题，甲方不负责此类费

用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乙方人员培训：乙方人员应定期进行服务规范的培训。乙方应按期自行组织乙方员工进行职场技能、紧急状况处置技能、灾害事故救护、人员安全和自身安全防护等培训。乙方有责任对乙方员工进行法制、卫生社会公德宣传和岗前及岗中培训，并进行有效的考核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备甲方检查。

5.8 乙方员工在做好保洁服务的同时，须遵守甲方有关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

5.9 乙方应保证合同所涉员工具备良好的身体条件，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重大疾病、精神病史。乙方应提供员工花名册和岗前体检证明。

5.10 由于乙方员工自身的原因，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损失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11 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

第六条 合同金额：

6.1 保洁服务酬金按季度计取，每季度甲方应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310965.84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零玖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含税价）。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243863.3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含税价）。

6.2 保洁服务酬金由甲方统一于每季度末的当月 5 日前支付本季度保洁费用。

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可报销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方庄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3415X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11001019000058000003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三区二号楼 67687800

6.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北京文勇建业保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70854751948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中关村石景山支行 20000080589600117088868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7号2幢1层107室
010-8874290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清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赔偿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2 经甲方检查乙方有违约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月保洁服务酬金的5%。

7.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中任何一方不愿履行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均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保洁服务酬金中予以扣除。

7.4 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岗位空缺的，乙方应该规定时间内补齐。未按规定时间补齐造成延误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优先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6 因乙方未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未缴纳社保等发生劳动争议，导致服务人员向甲方要求赔偿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该赔偿的全部责任，且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调换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8.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如果合同期限内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

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附件：1. 背街小巷明细表
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3.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4. 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方庄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年4月17日



乙方：北京文勇建业保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年4月17日



附件 1：方庄街道 2024 年背街小巷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路面材质	绿地面积(m ²)	人行便面积(m ²)	隔离面积(m ²)	扩展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小区名称
1	中石化加油站西侧路	蒲芳路	时代芳群小区东	96	5	513	水泥	116	69	0	45	743	芳古园一区
2	芳城派出所东侧路	芳城路	芳星路	164	5	832	沥青	0	99	0	346	1,277	芳城园一区
3	古园中路	芳群路	蒲黄榆路	384	4	1,586	沥青	0	0	0	540	2,126	芳古园一区
4	群三区路	群星路	芳群路	298	7	1,943	沥青	0	326	0	631	2,900	芳群园三区
5	中国联通北侧路	芳古路	终点	133	8	1,025	沥青	61	485	0	0	1,571	芳星园三区
6	城一区1巷	芳古路	终点	105	8	806	沥青	0	321	0	0	1,127	芳城园一区
7	城一区2巷	芳古路	终点	123	8	924	沥青	17	226	0	0	1,167	芳城园一区
8	古一区28号楼北侧路	芳群路	芳古园一区东门	203	8	1,528	沥青	76	905	0	0	2,509	芳古园一区
9	群四区23号楼北巷	群四区23号楼东墙	群四区23号楼西墙	59	6	344	沥青	0	0	0	16	360	芳群园四区
10	群四区23号楼中巷	群四区23号楼东墙	群四区23号楼西墙	37	6	217	水泥	0	0	0	0	217	芳群园四区

11	群四区23号楼南巷	群四区23号楼东墙	群四区23号楼西墙	群四区23号楼西墙	61	6	361	沥青	0	0	0	0	0	361	芳群园四区
12	群四区23号楼东侧路	群四区24号楼南侧栅栏	金城中心北侧栅栏	金城中心北侧栅栏	138	4	494	沥青	0	0	0	0	272	766	芳群园四区
13	群四区23号楼西侧路	金城中心北侧栅栏	群四区24号楼南侧栅栏	群四区24号楼南侧栅栏	141	7	941	沥青	0	0	0	0	767	1,708	芳群园四区
14	群四区19号楼北侧路	群四区19号楼东墙	群四区19号楼东墙	群四区19号楼西墙	44	6	255	方砖	0	0	0	0	0	255	芳群园四区
15	潮汕火锅城北巷	潮汕火锅城东墙	潮汕火锅城西墙	潮汕火锅城西墙	52	5	254	方砖	0	0	0	0	0	254	芳群园四区
16	群四19号楼东侧路	南三环辅路	名泉池洗浴中心东侧	名泉池洗浴中心东侧	62	7	412	沥青	0	0	0	0	167	579	芳群园四区
17	胡村北路	胡村北侧东墙	蒲黄榆路辅路东侧配电箱	蒲黄榆路辅路东侧配电箱	63	3	186	方砖	0	0	0	0	0	186	芳群园三区
18	购物中心西侧通道	肯德基东延伸	购物中心西延伸	购物中心西延伸	72	8	560	沥青	0	0	0	0	74	634	
19	购物中心东侧通道	邮政储蓄西延伸	购物中心东延伸	购物中心东延伸	70	13	887	沥青	0	0	0	0	0	887	
20	阳光市场北路	停车楼入口	家乐福自行车棚	家乐福自行车棚	164	17	2,738	沥青	0	0	0	0	0	2,738	
21	芳星园二区3号楼东侧路	2号楼西侧	3号楼东侧	3号楼东侧	31	5	144	方砖	0	0	0	0	0	144	
22	芳星园二区3号楼南侧路	3号楼西侧	3号楼东侧	3号楼东侧	47	4	177	方砖	0	0	0	0	0	177	

23	芳城园三区14号楼兴业银行出口路	城三区南门口	步行道	28	8	224	沥青	0	0	0	0	147	371	
24	安健内路	芳城园热力站入口	城二区栅栏(北)	41	5	209	沥青	0	0	0	0	0	209	
25	亭荫小路	家乐福西侧亭子	芳城路南绿地	73	3	226	沥青	498	0	0	0	40	764	
26	草场	草场24	草场46号	107	4	433	非硬化(碎石)	0	0	0	0	0	433	
27	古一社区西门口路	古一社区西门	蒲黄榆路辅路	127	9	1,136	沥青	0	0	0	0	620	1,756	
28	新城广场东侧路	古一社区西门	古园中路西端	164	4	697	沥青	0	0	0	0	45	742	
29	紫芳园二区、三区之间小广场	紫芳园三区东门	紫芳园二区西门	59	13	789	方砖	127	0	0	0	0	916	小区
30	芳星园二区洞庭水鱼北侧路	洞庭水鱼北侧	芳星园小学南侧	22	4	95	沥青	0	0	0	0	0	95	
31	安全局北侧路	蒲黄榆路	5号楼南侧铁门	50	4	212	水泥	0	0	0	0	259	471	
32	润芳北路	方庄路	方庄东路	541	10	5,517	沥青	2,038	1,864	0	0	549	9,968	
33	方庄六号北侧路	方庄路	方庄东路	389	6	2,323	沥青	52	929	0	0	1,432	4,736	紫芳园2区
34	档案馆路	蒲黄榆路	方庄街道	237	6	1,469	沥青	632	248	0	0	175	2,524	
35	胡村路	刘家窑地铁东	汽修三厂南	95	5	509	方砖	0	0	0	0	114	623	

48	星一区1巷	芳古路	方庄路	219	5	1,030	沥青	0	0	0	20	1,050	紫芳园2区
49	方庄步行街	方庄路	紫芳园二区	334	11	3,743	沥青	0	0	0	3,786	7,529	小区
50	古一一28楼皮尔卡丹通道	古一一社区28楼南侧便道	28楼北侧	55	6	341	沥青	0	0	0	0	341	
51	gogo 新世代东门口路	古一一社区gogo 新世代东门口	蒲方路	81	14	1,167	沥青	0	0	0	0	1,167	
52	星三区24号楼南侧路	24号楼西	24号楼东	128	5	615	沥青	69	268	0	257	1,209	芳星园三区
53	方庄六幼东侧路	24号楼南	32号楼北侧	140	5	685	沥青	755	247	0	83	1,770	芳星园三区
54	十八中东侧路	1号楼北侧进口	13号楼北侧	200	7	1,477	沥青	0	640	0	0	2,117	芳星园三区
55	星三区19号楼西侧路	20号楼东侧	19号楼西侧	51	4	192	沥青	0	0	0	0	192	芳星园三区
56	星三区23号楼北侧路	23号楼西	23号楼东	64	3	170	沥青	19	0	0	312	501	芳星园三区
57	星三区26号楼北侧路	26号楼西	26号楼东	67	3	184	沥青	106	0	0	277	567	芳星园三区
58	星三区27号楼北侧路	27号楼西	26号楼东	66	3	177	沥青	52	0	0	293	522	芳星园三区
59	群四区5号楼北侧路	群四区5号楼东侧栅栏	群四区5号楼西侧栅栏	45	8	372	方砖	0	0	0	0	372	芳群园四区

60	群四区3号楼北侧路	群四区3号楼东侧栅栏	群四区3号楼西侧栅栏	36	7	260	方砖	0	0	0	0	0	0	260	芳群园四区
61	群四区1号楼北侧路	群四区1号楼东侧栅栏	群四区1号楼西侧栅栏	69	8	532	方砖	0	0	0	0	19	551	芳群园四区	
62	群二区22号楼东侧绿地便道	一品鲜拉面馆	烟店	25	8	200	方砖	607	0	0	0	0	807	芳群园二区	
63	丰台职教中心前街	西起芳群路古二小区西院西门	东止丰台职教中心校区东墙根	154	4	638	沥青	109	888	0	0	14	1,649	芳古园二区	
64	芳古园小学前街	南起芳古园小学古二分校区南墙根	北止南二环辅路古二小区西院北门	111	4	455	沥青	0	0	0	0	282	737	芳古园二区	
65	星三区西门口	方庄六幼	星三区24号楼南侧	60	14	867	方砖	0	0	0	0	0	867		
66	群乐园北侧路	大海螺入口	自来水公司	121	6	766	沥青	0	534	0	0	0	1,300	芳群园一区	
67	群乐园西侧路	小区铁门入口	自来水公司	79	7	522	沥青	0	758	0	0	0	1,280	芳群园一区	
68	群二21号楼北侧路	芳群园二区21号楼北侧西	芳群园二区21号楼北侧东	109	3	376	沥青	0	0	0	0	658	1,034	芳群园二区	
69	群二21号楼25号楼中间路	芳群园二区25号楼门前西	芳群园二区25号楼门前东	115	3	378	沥青	0	0	0	0	2,320	2,698	芳群园二区	
70	群芳园25号楼南侧路	群芳园25号楼门前西	群芳园25号楼门前东	124	3	410	沥青	477	0	0	0	0	887	芳群园二区	

71	群芳园26号楼北侧路	群芳园26号楼门前西	群芳园26号楼楼门前东	128	4	452	沥青	1,990	0	0	890	3,332	芳群园二区
72	群二区14号楼北侧路	14号楼1门延伸	14号楼6门延伸	112	3	364	沥青	0	0	0	898	1,262	芳群园二区
73	群二区19号楼北侧路	19号楼1门延伸	19号楼3门延伸	106	3	355	沥青	0	0	0	1,365	1,720	芳群园二区
74	群二区17号楼北侧路	17号楼1门延伸	17号楼3门延伸	88	5	432	沥青	670	0	0	345	1,447	芳群园二区
75	群二区22号楼北侧路	22号楼1门延伸	22号楼5门延伸	90	3	291	沥青	0	0	0	1,202	1,493	芳群园二区
76	群二区24号楼北侧路	24号楼1门延伸	24号楼5门延伸	97	4	345	沥青	0	0	0	1,504	1,849	芳群园二区
77	群二区27号楼北侧路	27号楼1门延伸	27号楼5门延伸	105	3	354	沥青	0	0	0	1,302	1,656	芳群园二区
78	群二区1巷	15号楼东延伸	19号楼东延伸	234	6	1,426	沥青	65	0	0	1,859	3,350	芳群园二区
79	芳群二幼北侧路	群四区6号楼西侧出口	群四区5号楼地下室出口	162	5	774	沥青	0	0	0	0	774	芳群园四区
80	群四区8号楼西侧路	群四区5号楼地下室出口	群四区13号楼北墙	48	5	243	沥青	0	268	0	111	622	芳群园四区
81	绿色驿站东侧路	群四区13号楼北墙	群四区17号楼南墙	109	4	450	沥青	0	0	0	382	832	芳群园四区
82	群四区16、17号楼北侧路	群四区16号楼东墙	群四区17号楼西墙	165	9	1,434	沥青	0	0	0	743	2,177	芳群园四区
83	群四区16号楼南侧路	群四区16号楼东墙	群四区17号楼西墙	165	6	978	沥青	0	0	0	524	1,502	芳群园四区

84	芳群二幼东侧路	群四区东侧出口	中北投资北侧栅栏	203	6	1,239	沥青	0	45	0	410	1,694	芳群园四区
85	群四区12、13号楼北侧路	群四区12号楼东墙	群四区小区出口	259	6	1,579	沥青	0	0	0	716	2,295	芳群园四区
86	群四区14、15号楼北侧路	群四区15号楼东墙	群四区14号楼西墙	195	7	1,413	沥青	0	0	0	1,474	2,887	芳群园四区
87	群二区15号楼北侧路	15号楼1门延伸	15号楼4门延伸	94	3	301	沥青	0	0	0	1,147	1,448	芳群园二区
88	群二区3巷	14号楼西延伸	26号楼西延伸	183	6	1,096	沥青	0	0	0	1,045	2,141	芳群园二区
89	群二区2巷	15号西至14号楼东延伸	29号楼西至26号楼东延伸	229	8	1,778	沥青	1,341	0	0	2,413	5,532	芳群园二区
90	群二区东门路	东门进口延伸	物业门口延伸	129	7	881	沥青	0	778	0	0	1,659	芳群园二区
91	群四区6号楼南侧路	群四区6号楼西侧出口	群四区5号楼地下室出口	96	3	333	沥青	0	305	0	251	889	芳群园四区
92	(星三区一街)小区进口背街小巷	小区进口	32号楼北侧	363	7	2,538	沥青	195	268	0	0	3,001	芳星园三区
93	(星三区二街)小区出口背街小巷	小区出口	9号楼北侧	253	8	1,945	沥青	289	910	0	58	3,202	芳星园三区
94	星三区29号楼北侧路	29号楼西	29号楼东	86	3	246	沥青	103	0	0	271	620	芳星园三区

95	群三区11号楼周 边路	派出所出入境 办事处	15号楼保安 室	176	6	1,026	沥青	0	0	0	1,815	2,841	芳群园 三区
96	芳群二区26号楼 北侧路	26号楼东侧	26号楼西侧	115	4	512	方砖	0	0	0	0	512	芳群园 二区
97	群二区27号楼东 侧绿地便道	柯达图片社	服装店	22	7	164	方砖	196	0	0	0	360	芳群园 二区
98	群四区6号楼东 侧路	群四区6号楼 北侧出口	丰台劳技中 心北墙	98	4	429	沥青	0	0	0	291	720	芳群园 四区
99	星三区18号楼东 侧路	18号楼东侧	17号楼西侧	190	7	1,346	沥青	952	0	0	72	2,370	芳星园 三区
100	群二区29号楼南 侧路	29号楼1门延 伸	29号楼5门 延伸	91	2	148	方砖	559	0	0	308	1,015	芳群园 二区

ICS 13.020.99
CCS Z 52
备案号：81630-2021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53—2021

代替 DB11/T 353—201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operation of city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2021 - 06 - 22 发布

2021 - 10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
4.1 一级.....	3
4.2 二级.....	4
4.3 三级.....	4
4.4 其他要求.....	4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4
5.1 一般要求.....	4
5.2 人工清扫.....	5
5.3 人工保洁.....	5
5.4 机械清扫.....	6
5.5 机械保洁.....	6
5.6 机械捡拾.....	6
5.7 机械洗扫.....	6
5.8 机械冲刷.....	6
5.9 小广告清除.....	7
5.10 果皮箱清掏.....	7
5.11 果皮箱清洗.....	7
5.12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	8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8
6.1 业务台账.....	8
6.2 作业记录.....	8
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8
7.1 感观质量要求.....	8
7.2 定量质量要求.....	9
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9
8.1 一般要求.....	9
8.2 作业现场检查.....	9
8.3 作业信息检查.....	9
8.4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	10
附录 A （规范性）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计算方法.....	12
附录 B （资料性） 检测与计算结果记录表.....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353—2014《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本文件与DB11/T 353—2014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道路清扫保洁（见3.2，2014版的2.2）；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道路清扫、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人工作业（见3.3~3.6）；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小广告清除。（见3.7、3.8、3.11~3.14，2014版的2.5、2.6、2.9、2.8、2.7、2.11）；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见3.17）；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机械压尘（2014版的2.10）；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路面尘土残存量、大件废弃物。（见3.18~3.20，2014版的2.14、2.15）；
 - 更改了清扫保洁等级划分（见4，2014版的3）；
 - 更改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的一般要求、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见5.1，5.2，5.3，5.4，5.6，5.7，5.11，5.13，，2014版5.1，5.2，5.3，5.4，5.5，5.7，5.8，5.12），合并了其它要求与一般要求；
 - 更改了定量质量要求（见7.2，2014版4.2）
 - 增加了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见8.3）；
-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华胜、冯洋、胡昌夏、王立、胡淑英、段非、齐志强、孙晨阳、徐利奇、谷春山。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353—2006；
- DB11/T 353—2014。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作业要求、作业信息、质量要求和质量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B/T 4381 吸尘器集尘袋内层纸
DB11/T 626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道路 city 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3.2

道路清扫保洁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和道路保洁。

3.3

道路清扫 road sweeping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4

道路保洁 road cleaning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5

机械化作业 mechanical operation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等作业。

3.6

人工作业 manual operation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3.7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3.8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9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3.10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11

机械洗扫 mechanical washing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3.12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3.13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3.14

小广告清除 illegal propaganda 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宣传品的作业。

3.15

果皮箱清掏 litter bin emptying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3.16

果皮箱清洗 litter bin cleaning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3.17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road visible waste and dirt amount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未清理的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3.18

路面尘土残存量 road dust mass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见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3.19

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体积较大且扫路车和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固体废弃物。

3.20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4.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它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4.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4.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4.4 其他要求

位于重要区域的三级道路应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一级或二级。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5.1.2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 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5.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5.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绿地；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 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5.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5.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5.1.7 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8 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5.2 人工清扫

5.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作业；
-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5.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5.2.3 具体要求如下：

-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3 人工保洁

5.3.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5.3.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
- 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 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60\text{min}$ ；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5.3.3 具体要求如下：

-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驶而过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4 机械清扫

5.4.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5.4.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5 机械保洁

5.5.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

5.5.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宜使用 1 次机械洗扫作业代替 1 次机械保洁作业。

5.6 机械捡拾

5.6.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9:00 至 16:00 及 21:00 至次日 6:00 进行作业。

5.6.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大件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 人员离车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标识。

5.7 机械洗扫

5.7.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00 至 9:00 和 17:00 至 19:00 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
-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10:00 至 15:00，地表气温在 3°C 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对一级、二级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洗扫作业。

5.7.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作业要求；
- 地表气温 $< 3^{\circ}\text{C}$ 时应停止作业。

5.8 机械冲刷

5.8.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5.8.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2 次；
- 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1 次。

5.8.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 20 km/h；
- 水压应 ≥ 300 kPa；
-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 6 m；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 50 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 20 cm；
-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5.9 小广告清除

5.9.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5.9.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 4 h；
-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 2 h；
-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

5.9.3 具体要求如下：

-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
-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0 果皮箱清掏

5.10.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 三级道路应在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至21:00以及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至19:00进行作业。

5.10.2 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2 次。

5.10.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在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
-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1 果皮箱清洗

5.11.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

5.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 1 次，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 ≥ 2 次，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 ≥ 1 次；

- 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
- 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

5.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2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

5.1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5.1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二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 使用专用设备清洗台阶、地面、内外立面以及使用专用工具清洁桥体、通道顶面，每周应 ≥ 1 次；
- 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应 ≥ 1 次。

5.12.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账

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应填写完整的运行记录，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应保存作业车辆轨迹记录，承担机械洗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任务的作业车辆，其卫星定位系统运行良好，电子轨迹记录保存时间应 ≥ 6 个月。

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7.1 感观质量要求

7.1.1 车行道感观质量要求如下：

-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7.1.2 人行道感观质量要求如下：

-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
- 果皮箱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不应有外挂废弃物；
- 地下通道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塔灰；
- 过街天桥桥体外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7.2 定量质量要求

7.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表1要求。

表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	非法张贴宣传品
一级	1、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100m ² 应≤2个（处）。 2、砖头、石块等杂物每100m ² 应≤1个（处）。	≤10g/m ²	每 km 应≤1 处
二级		≤15g/m ²	每 km 应≤2 处
三级		≤20g/m ²	每 km 应≤5 处
注1：1处非法张贴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注2：表中值均为满分要求。			

7.2.2 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除应达到表1中一级道路定量质量要求外，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还应以≤6g/m²为满分要求。

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8.1 一般要求

- 8.1.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由2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 8.1.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在无雨雪条件下进行；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应在无雨雪、路面干燥、风力≤4级和空气相对湿度≤80%的条件下进行。
- 8.1.3 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

8.2 作业现场检查

- 8.2.1 作业现场检查应包括感观质量检查和定量质量检查。
- 8.2.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其中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8.3 作业信息检查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应按照如下方法检查：

- a)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 b)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c) 以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检查。

8.4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

8.4.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应在车行道进行。

8.4.2 路面尘土残存量应采用干式吸尘器吸取路面尘土后称量尘土重量的方法检测，吸尘管路内应设置收集路面尘土的集尘袋。

8.4.3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吸尘器额定功率应 $\geq 1.8\text{kW}$ ，额定负压应 $\geq 16\text{kPa}$ ；
- 集尘袋内层应符合 QB/T 4381 的规定；
- 吸净率应 $\geq 98.0\%$ ，吸净率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吸净率的试验、计算方法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8.4.4 路面尘土残存量称量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称量应精确到 0.1g，称量精度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
- 量程应 $\geq 500\text{g}$ 。

8.4.5 采样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区域应设置在开展机械化道路清扫作业的最外侧车行道内，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最小距离 L_1 和最大距离 L_2 应分别符合 $0.7\text{m} \leq L_1 \leq 0.75\text{m}$ 、 $1.2\text{m} \leq L_2 \leq 1.25\text{m}$ ；三级道路及街巷采样点应布置在道路一侧，尽量贴近路边的位置；
-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5 至 10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三级道路及街巷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3 至 5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单个采样点采样面积 S 应 $\geq 0.09\text{m}^2$ ，采样点间距 d_i 应 $\geq 3\text{m}$ ，采样点在被测道路长度范围内应均匀分布；
- 采样点内应无积水、可见垃圾及污渍，采样点内路面应无大面积开裂、破损；
-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点在被检测路段内的分布示意图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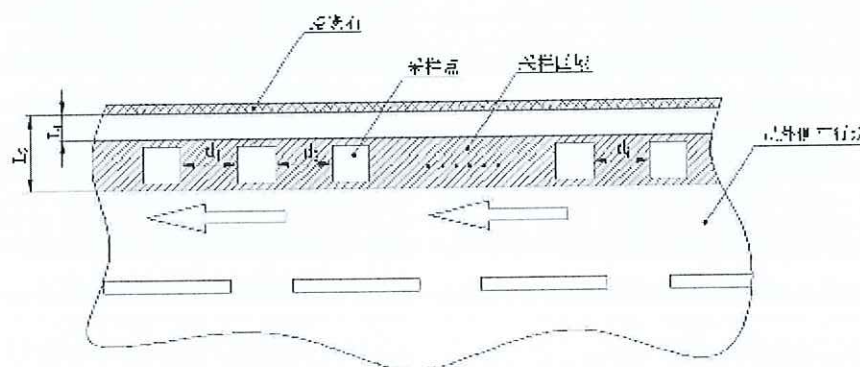


图1 采样点分布示意图

说明：

- L_1 ——采样区域距离路缘石最近距离；
- L_2 ——采样区域距离路缘石最远距离；
- d_i ——采样点间的距离。

8.4.6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应按如下步骤进行：

a)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采样:

在检查道路路段采样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检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环境风速;

——在被检测路段上选择采样点;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顺序采集各采样点内路面尘土, 吸取单个采样点路面尘土时, 吸取口应至少将采样点覆盖一遍, 吸取时间 t 应符合 $2\text{min} \leq t \leq 3\text{min}$;

——封存并标记被检测路段采集的路面尘土残存量样品。

b) 样品的称量:

采样前应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记为 m_1 。采样后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记为 m_2 , 样品的质量 m_3 应按照公式(1)计算:

$$m_3 = m_2 - m_1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m_3 ——样品的质量, 单位为g, 结果保留1位小数;

m_2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单位为g;

m_1 ——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单位为g。

c) 路面尘土残存量计算:

路面尘土残存量 w 应按照公式(2)计算:

$$w = \frac{m_3}{N \times S}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 单位为 g/m^2 , 结果保留1位小数;

m_3 ——样品的质量, 单位为g;

N ——采样点个数;

S ——单个采样点的面积, 单位为 m^2 。

d) 检测及计算结果应进行记录。记录格式参见附录B中的表B.1。

e) 检测结果评分: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评分值 F 应按照公式(3)计算:

$$F = \frac{70 - w}{70 - U}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3)$$

式中:

F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评价分值, 结果保留1位小数, 结果 <0 时记为0分, 结果 >100 时记为100分;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 单位为 g/m^2 , 结果保留1位小数;

70——路面尘土残存量上限值, 上限值为 $70\text{g}/\text{m}^2$, 超过上限值为0分;

U ——路面尘土残存量满分值, 一级道路为 $10\text{g}/\text{m}^2$, 二级道路为 $15\text{g}/\text{m}^2$, 三级道路为 $20\text{g}/\text{m}^2$, 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为 $6\text{g}/\text{m}^2$ 。

附录 A

(规范性)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计算方法

A.1 试验条件

试验条件应满足如下要求：

- 环境温度应为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 环境相对湿度应 $\leq 80\%$ ；
- 环境风力应 ≤ 4 级。

A.2 试验基面

试验基面应为平坦的矩形沥青混合料平面，基面应符合如下要求：

- 尺寸：长 \times 宽 $\geq 500\text{mm}\times 500\text{mm}$ ；
- 应平整、无破损。

A.3 标准土样技术要求

标准土样应符合如下要求：

- 应为沙土；
- 粒径应 $\leq 2\text{mm}$ ；
- 土样中粒径 $\leq 75\mu\text{m}$ 的组分质量含量应为 $30\%\sim 40\%$ 。

A.4 试验方法

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方法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 a) 用清水冲洗试验基面；
- b) 将试验基面晾晒或烘干至干燥；
- c) 在试验基面上标记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并量取其面积 s ；
- d) 按照布撒密度应为 $100.0\text{g}/\text{m}^2$ 的要求，计算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内理论布撒质量 m ；
- e) 在试验基面上标记的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内均匀布撒标准土样，布撒质量为 m_1 ， m_1 应在 $(m\pm 0.1\text{g})$ 范围内；
- f) 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5 ；
- g)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取并收集试验基面上的尘土，吸尘时沿横向和纵向各吸取一遍；
- h) 称量采集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6 ；
- i) 重复 a) 至 f) 2 次。

A.5 吸净率计算方法

每次试验后，单次的吸净率应按照公式A.1计算：

$$\mu_i = \frac{m_6 - m_5}{m_4} \dots\dots\dots (A.1)$$

式中：

- μ_i ——第*i*次试验所计算的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的值，*i*=1, 2, 3，结果保留1位小数；
- m_6 ——第*i*次试验称量的采集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 m_5 ——第*i*次试验前称量的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 m_4 ——第*i*次试验布撒尘土的质量，单位为g。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应按照公式A.2计算：

$$\mu = \frac{1}{3} \sum_{i=1}^3 \mu_i \dots\dots\dots (A.2)$$

式中：

- μ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结果保留1位小数；
- μ_i ——第*i*次试验所计算的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i*=1, 2, 3。

附录 B
(资料性)
检测与计算结果记录表

表B.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检测人员			
采样前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尘土样品质量 (g)			
路面尘土残存量 (g/m ²)			

ICS 13.020
CCS C 51
备案号: 81635-2021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75—2021
代替 DB11/T 1375—2016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for alleys

2021-06-22 发布

2021-10-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清扫保洁范围.....	1
5 道路.....	1
6 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	2
7 门前责任区.....	2
8 垃圾收集站点.....	2
9 公共厕所.....	3
10 其他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1375—2016《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本文件与DB11/T 1375—2016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6版第2章）；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3.1，2016版3.1）
- 更改了清扫保洁等级划分（见5.1.1、5.1.2，2016版5.1.1、5.1.2）；
- 更改了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见5.2.1，2016版5.2.1）；
- 增加了路面尘土残存量要求（见5.2.2）；
- 增加了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车容要求（见5.2.4）；
- 更改了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环境卫生质量要求（见6.1、6.2，2016版6.1、6.2）；
- 更改了门前责任区环境卫生质量要求（见7.1，2016版7.1）；
- 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见8.4）；
- 更改了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质量要求（见第9章，2016版第9章）；
- 删除了应急预案要求（见2016版10.1）；
- 更改了天气要求（见10.1，2016版10.2）；
- 增加了环卫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停放要求（见10.4）；
- 增加了业务台账管理要求（见10.5）。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莉、张焱、车延丽、姜薇、高逾、白文博、吴世新、程伟、段非。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1375—201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街巷内的道路、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门前责任区、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化管理地区的街巷环境卫生管理与作业，社区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35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6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街巷 alleys

通向居民区的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街和胡同。

4 清扫保洁范围

包括街巷内的道路、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门前责任区、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等。

5 道路

5.1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5.1.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街巷道路包含：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街巷道路；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街巷道路。

5.1.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街巷道路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次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周边的街巷道路。

5.1.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街巷道路包含除一、二级以外的其他街巷道路。

5.2 清扫保洁质量

5.2.1 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
- 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
- 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

5.2.2 具有一定条件的街巷道路应开展机械化作业，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0\text{g}/\text{m}^2$ ；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text{g}/\text{m}^2$ ；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20\text{g}/\text{m}^2$ 。

注：本文件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要求均为满分要求。

5.2.3 作业期间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min；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min；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60min。

5.2.4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车容整洁。

5.3 作业要求

应按DB11/T 353相应要求执行。

6 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

6.1 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

6.2 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

6.3 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

7 门前责任区

7.1 建（构）筑物外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等。

7.2 地面应无暴露垃圾、无积水、无积冰、无积雪、无污渍等。

8 垃圾收集站点

8.1 密闭式清洁站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积留污水；
- 外立面、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标牌、照明灯具干净整洁，无污迹、无积灰、无乱贴乱画乱挂等；
- 机器设备无积尘、无积垢；
- 垃圾装运容器外观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
- 坑槽内无垃圾、无污水，坑内下水通畅；
- 站内无蛛网、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 责任区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堆放杂物。

8.2 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
-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 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8.3 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

8.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

9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质量应按DB11/T 356相应要求执行。

10 其他要求

10.1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

10.2 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10.3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10.4 环卫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宜集中有序停放。

10.5 应建立相关业务台账，做好分类管理。

ICS 13.020
CCS Z 52
备案号: 81640-2021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849—2021

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operation of rural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2021 - 06 - 22 发布

2021 - 10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作业要求.....	1
4.1 一般要求.....	2
4.2 作业频次要求.....	2
4.3 作业时间要求.....	2
4.4 作业技术要求.....	3
5 质量要求.....	3
5.1 感观质量要求.....	3
5.2 定量质量要求.....	3
6 作业信息.....	4
6.1 业务台账.....	4
6.2 作业记录.....	4
7 作业检查.....	4
7.1 检查内容.....	4
7.2 检查方法.....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昌夏、王晓燕、冯洋、冯伟、汝利福、崔华胜、徐利奇、孙晨阳、谷春山。

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要求、质量要求、作业信息和作业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35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626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DB11/T 35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街坊路 rural road

村庄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干路、支路、巷（甬）路，以及广场、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3.2

干路 trunk road

连接村外公路、村庄内部各主要区域及村庄主要出入口的道路。

3.3

支路 branch road

连接村庄内部各区域与干路的道路。

3.4

巷（甬）路 alley

连接村民住宅与干路或支路的道路。

4 作业要求

4.1 一般要求

- 4.1.1 应根据道路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作业工艺，有条件的村庄宜进行机械化作业，进行机械化作业的，按照 DB11/T 353 执行。
- 4.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及回收的污水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排水沟渠或绿地。
- 4.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 4.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 4.1.5 作业宜采用再生水。
- 4.1.6 当遇降雨或大风天气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雨后应及时清理路面积水。
- 4.1.7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区域扫雪铲冰应急预案，保障干、支路通行条件。
- 4.1.8 遇道路环境突发事件，镇、村应有处置措施。

4.2 作业频次要求

作业频次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作业频次要求

作业方式	道路类别		
	干路	支路	巷（甬）路
人工清扫	每日应≥2次	每日应≥2次	
人工保洁	巡回时间应≤2h	巡回时间应≤4h	
果皮箱清掏	每日应≥2次	每日宜≥1次	
果皮箱清洗	表面清洗每周应≥2次； 内胆清洗每周应≥1次； 消毒每周应≥2次。	表面清洗每两周应≥1次； 内胆清洗每两周应≥1次； 消毒每两周应≥1次。	
小广告清除	每日巡回应≥1次		
机械清扫	每日应≥1次		
机械保洁	每日应≥1次		
机械洗扫	每周应≥2次		
机械冲刷	每周应≥2次		

4.3 作业时间要求

作业时间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作业时间要求

作业方式	作业时间
人工清扫	上午应≥1次，下午应≥1次。
人工保洁	应在 8:00 至 17:00 作业。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小广告清除	可全天作业。

表 2 (续)

作业方式	作业时间
机械清扫	应在每日 7:00 前完成作业。
机械保洁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应在每日 8:00 至 17:00 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应在每日 9:30 至 16:30 作业。
机械洗扫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应在作业当日 7:00 至 9:00 和 17:00 至 19:00 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机械冲刷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应在作业当日 5:00 前完成作业。

4.4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技术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方式	技术要求
人工清扫	应采取压尘措施; 作业应连续, 不应有漏扫路段;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人工保洁	应采取压尘措施;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果皮箱清掏	应在废弃物达到 2 / 3 容量时及时清掏;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果皮箱清洗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进行清洗, 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
小广告清除	可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 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机械清扫	符合 DB11/T 353 中相关要求。
机械保洁	
机械洗扫	
机械冲刷	

5 质量要求

5.1 感观质量要求

- 5.1.1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 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 5.1.2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 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 5.1.3 路面应呈本色, 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 标线应清晰。
- 5.1.4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
- 5.1.5 果皮箱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 不应有污渍、异味, 箱体周围应整洁, 果皮箱不应满冒, 无外挂废弃物。

5.2 定量质量要求

定量质量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类别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非法张贴宣传品
干路	秸秆、纸屑、烟头、砖头、石块、瓜果皮核等污染物每 100m ² 应 ≤3 个（处）。	每 km 应≤1 处
支路		每 km 应≤2 处
巷（甬）路		每条道路应≤3 处
注：1 处非法张贴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6 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账

乡镇应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类管理。

6.2 作业记录

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为电子或纸质，并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 作业检查

7.1 检查内容

包括作业信息检查和作业现场检查：

-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检查；
-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要求和作业质量检查。

7.2 检查方法

- 7.2.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由 2 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 7.2.2 应对作业信息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进行检查。
- 7.2.3 现场跟随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抽查。
- 7.2.4 对检查结果进行整理，留存相关影像资料，结果应完整、清晰、准确。